



# [ 12 ] 发明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

[ 21 ] 申请号 03126558.8

[ 43 ] 公开日 2004 年 11 月 24 日

[ 11 ] 公开号 CN 1549219A

[ 22 ] 申请日 2003.5.15 [ 21 ] 申请号 03126558.8

[ 71 ] 申请人 黄金富

地址 51804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  
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304 室

[ 72 ] 发明人 黄金富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 附图 1 页

[ 54 ] 发明名称 利用移动电话接收付费通知并确认  
缴纳水电等费用的方法

### [ 57 ] 摘要

一种利用移动电话接收支付水电等费用通知并用移动电话进行确认缴纳费用的方法。在本方法里，付款人预先和自己开户银行及收费单位约定通知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收费单位如水、电、煤气等公司或银行以向付款人预先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其应在某时间支付何种类型费用多少金额，然后银行在预定时间向付款人移动电话打入要求付款的声讯电话，由付款人在移动电话上进行确认或拒绝。银行再依据付款人的确认付款行为或在付款人推迟付款时间到达时将相应款项划拨到相应水电等收费单位，从而方便快捷安全的实现支付款项费用的方法。在本方法里，银行可在划拨相应款项费用后再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付款人已支付相应款项的信息。

- 1、 一种利用移动电话接收支付费用通知并用移动电话进行确认缴纳费用的方法，该方法包括如下步骤：
  - a、 付款人预先和自己开户银行及收费单位约定通知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
  - b、 收费单位或银行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付款人发送应于何时支付何种类型费用及其具体金额的通知；
  - c、 银行于预定时间打通付款人移动电话，请求付款人确认支付相应款项；
  - d、 付款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请求进行确认或拒绝或推迟付款；
  - e、 银行依据付款人确认付款行为或在付款人推迟付款时间到达时，将相应款项划拨到收费单位；
-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收费单位或银行可在划拨相应款项完成后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付款人支付完成的信息；
-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所称银行是指与付款人有资金关系、可以为付款人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单位，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

## **利用移动电话接收付费通知并确认缴纳水电等费用的方法**

### **发明的技术领域**

本发明涉及利用移动电话确认付款的通讯领域和银行划拨资金的金融结算领域。

### **发明的技术背景**

现在通讯技术的发展，如移动电话的普及为人们及时发送和得到各种信息提供了可能。

另外，金融科技的发展，使银行在代为缴纳各种费用方面也越来越普遍。

### **发明目的**

由于现代通讯科技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希望科技能给人们带来结算方面包括缴纳各种费用方面的便利。如不需要到银行汇款或直接去各种收费单位交纳款项便可实现对特定项目的付款方法。

但是，现在银行实行的代为划拨各种费用的方式，要等费用划拨后才有对帐单让付款人知晓。付款人都是基于对收费单位和银行的信任，才在不知收费金额为多少的情况下委托银行代为扣划款项，这使付款人的即时知情权和决定权受到限制，并隐藏了许多不安全因素。因此，发明一种让付款人即时了解所付费用情况并有权决定是否支付的方法就显得十分需要了。本发明就是为了达到以上目的。

### **发明概述**

本发明基于现代计算机技术和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

本说明书所称银行是指与付款人有资金关系、可以为付款人办理资金结算业务的单位，可以是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另外，为表述上的方便，本说明书将向付款人收取各种费用，如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等费用的单位统称为收费单位，收费单位还包括向付款人收取养路费、工商费、行政罚款等的政府部门和向付款人收取学杂费用的学校以及收取其他费用的收费单位。

**本发明的方法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 a、 付款人预先和自己开户银行及收费单位约定通知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
- b、 收费单位或银行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付款人发送应于何时支付何种类型费用及其具体金额的通知；
- c、 银行于预定时间打通付款人移动电话，请求付款人确认支付相应款项；
- d、 付款人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请求进行确认或拒绝或推迟付款；
- e、 银行依据付款人确认付款行为或在付款人推迟付款时间到达时，将相应款项划拨到收费单位；

另外，在本发明方法中，收费单位或银行可在划拨相应款项完成后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付款人支付完成的信息；

下面通过附图和实施例对本发明作进一步的说明：

**说明书附图的流程说明本发明的方法的步骤。**

- a、 付款人预先和自己开户银行及收费单位如煤气公司约定通知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如通知自己的移动电话号码为13902966788；
- b、 收费单位，如煤气公司或付款人开户银行以发送手机短信的方式向付款人发送应于何时支付何种类型费用及其具体金额的通知；如“尊敬的黄金富先生，你在2003年4月的煤气费是人民币200元，请于2003年5月1日前缴纳，谢谢！——\*\*煤气公司（或\*\*银行）”
- c、 付款人黄金富开户银行于预定时间，如2003年5月1日打通付款人移动电话13902966788，请求付款人确认支付2003年4月的煤气费人民币200元；
- d、 付款人黄金富利用移动电话对付款请求进行确认或拒绝或推迟付款；如黄金富在移动电话上按“1”表示同意付款，按“0”表示拒绝付款，当黄金富按2、3、4、5、6、7、8、9则表示在推迟相应多少天后同意付款；
- e、 银行依据付款人确认付款行为，如付款人黄金富在移动电话上按“1”或在付款人推迟付款时间，如黄金富在移动电话上按2后，2天时间已到达时，将相应款项划拨到收费单位煤气公司；

另外，在本发明方法中，收费单位或银行可在划拨相应款项完成

后以手机短信的形式通知付款人支付完成的信息。如“尊敬的黄金富先生，你在2003年4月的煤气费人民币200元，已于2003年5月1日缴纳，谢谢！”

本发明方法简单易行，可以充分满足付款人要求得到具体付款信息的要求，并且提高了付款的安全程度，特别适用于需要经常支付的水费、电费、电话费、煤气费、养路费款项的缴纳。实现后可大大方便付款人和收费单位的缴费和收费工作。

